

交通局制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交通局制定條文	交通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名稱。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 <u>轄區</u> 河域船舶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河域船舶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於職權制定。	一、參考第三條第一款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語。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市政府 ） <u>交通局</u> （以下簡稱交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並委任臺北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一、文字修正。 二、除本條外，以下條文未再提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故刪除「（以下簡稱公運

<p>局)，並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執行。</p>	<p>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執行。</p>		<p>處)」文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河道、碼頭間，以船舶載客航行之路線。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經許可以小船或客船於藍色公路之載客營業。</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河道、碼頭間，以船舶載客航行之路線。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經許可以小船或客船於藍色公路之載客營業。</p>	<p>一、明定「藍色公路」、「藍色公路營運」、「載客小船經營業」、「藍色公路碼頭」、「停泊船席」及「靠泊船席」定義。 二、「小船」依船舶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客船」依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非小船且乘客</p>	<p>說明一及說明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載客小船經營業：指以小船運送旅客為營業者。</p> <p>四 藍色公路碼頭：指經交通局公告為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p> <p>五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p> <p>六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上下乘客之船席。</p>	<p>三 載客小船經營業：指以小船運送旅客為營業者。</p> <p>四 藍色公路碼頭：指經交通局公告為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p> <p>五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p> <p>六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上下乘客之船席。</p>	<p>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p> <p>三、參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p> <p>六、載客小船經營業」，爰引用「載客小船經營業」用詞以統一名詞。</p> <p>四、規範藍色公路碼頭依使用方式區分為停泊及靠泊席位。</p>	
--	--	---	--

<p>第二章 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及審議</p>	<p>第二章 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及審議</p>	<p>章名</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送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營運計畫書。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p>第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請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營運計畫書。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p>一、明定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二、為保障藍色公路遊客權益，藍色公路營運主體以公司組織為原則。</p> <p>三、為保障藍色公路遊客搭乘安全性，藍色公路營運船舶須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規之安全規定。</p>	<p>條文第一項、說明一及說明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以公司組織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財務計畫。 五 緊急應變計畫。 	<p>五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以公司組織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財務計畫。 五 緊急應變計畫。 		
--	--	--	--

<p>六 其他經交通 局要求之事 項。 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之船舶，其 安全及檢丈標 準，應符合船舶法 及相關法規之規 定。</p>	<p>六 其他經交通 局要求之事 項。 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之船舶，其 安全及檢丈標 準，應符合船舶法 及相關法規之規 定。</p>		
<p>第五條 交通局受理 航政主管機關轉 船舶運送業經營 客運航線泊靠本 市碼頭申請案，應 提送審議。</p>	<p>第五條 交通局受理 航政主管機關轉 船舶運送業經營 客運航線泊靠本 市碼頭申請案，應 提送審議。</p>	<p>有關船舶運送業經營客 運航線申請泊靠本市碼 頭部分，由交通局提送本 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 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 復航政主管機關綜辦。</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藍色公路營 運申請案，涉及航</p>	<p>第六條 藍色公路營 運申請案，涉及航</p>	<p>一、有關藍色公路營運 事涉航政、水利、觀</p>	<p>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政、水利、觀光及都市發展等領域，應由交通局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交通局定之。</p>	<p>政、水利、觀光及都市發展等領域，應由交通局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交通局定之。</p>	<p>光及都市發展各項專業領域，擬組「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後續由交通局核發相關許可。</p> <p>二、藍色公路營運審查單位設置規定由交通局定之。</p>	
<p>第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應於一年內向交通局申請核發營運許可，<u>逾期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提送</u>審議。</p>	<p>第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應於一年內向交通局申請核發營運許可。</p>	<p>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應於一年內向交通局申請核發營運許可，倘逾期未提出申請，業者應重行提請審議。</p>	<p>明定逾期之效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藍色公路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p>	<p>第三章 藍色公路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p>	<p>章名</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及船席使用方式，由交通局公告之。 藍色公路碼頭得配合<u>臺北</u>市政府政策及計畫提供其他船舶使用停靠。</p>	<p>第八條 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及船席使用方式，由交通局公告之。 藍色公路碼頭得配合市府政策及計畫提供其他船舶使用停靠。</p>	<p>一、有關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及船席使用方式由交通局公告。 二、藍色公路碼頭可配合市府政策及計畫，供其他非藍色公路船舶停靠使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藍色公路營運船舶應於取得<u>營運許可</u>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碼頭，碼頭使</p>	<p>第九條 藍色公路營運船舶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碼頭，經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泊靠，碼</p>	<p>一、為維護藍色公路碼頭正常運作，未經交通局許可之船舶不得停、靠泊。 二、針對未經交通局許</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碼頭使用期間另列為第二項，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用期間以三年為限。</p> <p>船舶未經許可擅自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碼頭者，交通局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p>	<p>頭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p> <p>船舶未經許可擅自停、靠泊藍色公路碼頭者，交通局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p>	<p>可停、靠泊藍色公路碼頭船舶得逕予移泊，移置費用依實際支出情形向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收取。</p>	
<p>第十條 藍色公路碼頭靠泊船席，僅供申請許可之船舶上下客使用，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休息等使用。</p> <p>前項碼頭靠</p>	<p>第十條 藍色公路碼頭靠泊船席，僅供申請許可之船舶上下客使用，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休息等使用。</p> <p>前項碼頭靠</p>	<p>明定藍色公路碼頭靠泊船席使用規定及限制，以維持藍色公路營運正常運作。</p>	<p>未修正。</p>

<p>泊船席使用以固定航班優先，其餘時間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停靠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延長停靠時間應經交通局許可，停靠完畢後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p>	<p>泊船席使用以固定航班優先，其餘時間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停靠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延長停靠時間應經交通局許可，停靠完畢後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p>		
<p>第十一條 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釣魚、跳水、游泳或水域遊憩</p>	<p>第十一條 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釣魚、跳水、游泳或水域遊憩</p>	<p>明定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之禁止行為，以提升藍色公路服務品質及安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活動。</p> <p>二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三 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p> <p>四 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p>	<p>活動。</p> <p>二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三 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p> <p>四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p>		
<p>第十二條 未經<u>交通</u>局許可，不得於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設攤、兜售物品、放置貨</p>	<p>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於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設攤、兜售物品、放置貨物或</p>	<p>明定藍色公路碼頭非經許可禁止設攤、兜售及放置貨物及交通局公告禁止事項。</p>	<p>明定許可之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物或為其他經 交通局公告禁 止事項。	為其他經交通 局公告禁止事 項。		
第十三條 藍色公路 碼頭得委託民 間業者營運管 理。	第十三條 藍色公路 碼頭得委託民 間業者營運管 理。	明定藍色公路碼頭委託 民間業者營運管理規定。	未修正。
第十四條 船舶申請 使用藍色公路 碼頭停泊或靠 泊船席，應繳交 使用費。 前項使用 <u>收費辦法</u> ，由交 通局 依規費法 定之。	第十四條 船舶申請 使用藍色公路 碼頭停泊或靠 泊船席，應繳交 使用費。 前項使用 費計收基準，由 交通局依規費 法定之。	使用本府公有碼頭設 施，依法應徵收使用規 費，相關收費基準由交通 局另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藍色公路	第十五條 藍色公路	一、明定載客小船經營	一、參考第三條第一款

<p>營運船舶於本市<u>轄區</u>水域航行時應於航道範圍內航行。</p> <p>船舶航行於本市<u>轄區</u>水域航道範圍內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之行為。</p> <p>第一項水域航道範圍由交通局公告之。</p>	<p>營運船舶於本市水域航行時應於航道範圍內航行。</p> <p>船舶航行於本市水域航道範圍內不得有<u>為</u>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p> <p>第一項水域航道範圍由交通局公告之。</p>	<p>運業所屬船舶於本市轄區水域航行時應行駛於藍色公路航道範圍內。</p> <p>二、明定航行於本市轄區水域航道範圍內船舶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p> <p>三、有關本市轄區水域航道由交通局公告。</p>	<p>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語。</p> <p>二、參考第三條第一款之定義，酌作說明一、說明二及說明三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語。</p>
<p>第四章 載客小船經營</p>	<p>第四章 載客小船經營</p>	<p>章名。</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申請從</p>	<p>第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申請從</p>	<p>一、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得申請從事跨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事跨縣（市）、直轄市水域營運者，應同時取得各水域航運主管機關之營運許可。</p>	<p>事跨縣（市）、直轄市水域營運者，應同時取得各<u>所屬</u>水域航運主管機關之營運許可。</p>	<p>（市）、直轄市水域營運。 二、本條後段之所屬航運主管機關，小船航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在新北市為新北市政府，另有關跨直轄市（縣、市）及客船航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p>	
<p>第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u>取得第七條之營運許可後</u>，始得營業。</p>	<p>第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u>經交通局核發藍色公路營運許可</u>，始得營業。</p>	<p>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營業。</p>	<p>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u>前條</u>營運</p>	<p>第十八條 營運許可</p>	<p>明定營運效期並訂定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許可期間為一年。

載客小船
經營業得於前
項營運許可期
間屆滿前二個
月前向交通局
申請延長。

前項延長
期間至多為一
年，延長次數以
二次為限，且毋
須經審議小組
審議。

載客小船
經營業申請延
長營運許可期

期間為一年，載
客小船經營業
於營運許可到
期後仍欲繼續
經營，得向交通
局申請延長營
運許可期間二
次，毋須經審議
小組審議，每次
以一年為限。

前項申請
延長營運許
可，應先繳清其
所有違反本自
治條例罰鍰並
於營運許可屆
滿前三個月提

期前再申請繼續營運之
期限。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以
下項次遞改之。

三、若為配合小船定期
檢查之效期而明定
營運效期為一年，則
期間屆滿應不得申
請延長；其次，營運
期間之延長是否應
以小船定期檢查通
過為前提，亦生疑
義，故說明酌作文字
修正，並刪除「配合
小船定期檢查有效
期間為一年」等文
字。

<p><u>間，應於申請前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所有罰鍰。</u></p>	<p>出。</p>		
<p>第十九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取得營運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營業，如有正當理由，<u>得向交通局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u></p>	<p>第十九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取得營運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營業，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p>	<p>載客小船經營業於取得本市營運許可後須限期營業，惟有正當理由可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指出限期營業之展延申請應向交通局提出。</p>
<p>第二十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停航前，應</p>	<p>第二十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停航前，應</p>	<p>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停航程序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搭乘權益。</p>	<p>未修正。</p>

<p>先報請交通局核准，停航原因消滅後應即復航。</p> <p>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停航者，應於停航日起七日內送交通局備查。</p>	<p>先報請交通局核准，停航原因消滅後應即復航。</p> <p>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停航者，應於停航日起七日內送交通局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必要時交</p>	<p>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必要時交</p>	<p>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須配合政府政策、公共工程及相關活動調整營運事項。</p>	<p>未修正。</p>

<p>通局得責令 載客小船經 營業合作營 運或調整營 運計畫，載客 小船經營業 不得拒絕。</p> <p>因公共 工程或其他 相關活動之 需，載客小船 經營業應配 合調整航班 或停航，並不 得要求任何 賠償或補償。</p>	<p>通局得責令 載客小船經 營業合作營 運或調整營 運計畫，載客 小船經營業 不得拒絕。</p> <p>因公共 工程或其他 相關活動之 需，載客小船 經營業應配 合調整航班 或停航，並不 得要求任何 賠償或補償。</p>		
<p>第二十二條 載客小</p>	<p>第二十二條 載客小</p>	<p>為保護民眾安全，使營運</p>	<p>未修正。</p>

<p>船經營業每年至少應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p>	<p>船經營業每年至少應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p>	<p>業者熟悉安全救難程序，明定每年至少辦理演習乙次。</p>	
<p>第二十三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按月提報營運及船舶狀況報表，送交通局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按月提報營運及船舶狀況報表，送交通局備查。</p>	<p>為有效管理船舶營運事項，明定業者需提報備查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u>於營運前</u>對其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應投保責任保</p>	<p>第二十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對其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p>	<p>一、為保障乘客搭乘安全及權益，明定藍色公路業者投保規定。 二、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後，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險，其投保金額由交通局定之。</p> <p>前項之保險應<u>於營運前</u>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交通局備查。</p>	<p>金額由交通局定之。</p> <p>前項之保險應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交通局備查。</p>	<p>方政府制定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前，載客小船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項保險期間屆滿時，載客小船業者應予以續保。」制定。</p>	
<p>第二十五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於指定停泊以外之處</p>	<p>第二十五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於指定停泊以外之處</p>	<p>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禁止行為，以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安全。</p>	<p>未修正。</p>

<p>所停泊。</p> <p>二 未依營 運許可 內容營 運。</p> <p>三 於夜間 或有限 能見度 下無號 燈航行。</p> <p>四 攜帶或 藏匿違 禁危險 物品上 船。</p> <p>五 駕駛人 飲酒。</p>	<p>所停泊。</p> <p>二 未依營 運許可 內容營 運。</p> <p>三 於夜間 或有限 能見度 下無號 燈航行。</p> <p>四 攜帶或 藏匿違 禁危險 物品上 船。</p> <p>五 駕駛人 飲酒。</p>		
--	--	--	--

<p>第二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渡口或碼頭明顯處揭示票價、租金、運送契約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渡口或碼頭明顯處揭示票價、租金、運送契約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p>	<p>一、明定本市藍色公路搭乘資訊公告規定。 二、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汽車客運業應在各車站揭示下列章則圖表：一、行車時刻表及各站間距離里程表。二、票價、行李運費及雜費表。三、旅客須知。四、營運路線圖。」之規定揭示藍色公路搭乘資訊。</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營藍色公路</p>	<p>第二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營藍色公路</p>	<p>明定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之廢止營運許可規定，以保障民眾搭乘權</p>	<p>因廢止本市藍色公路營運許可僅係行政管理措施，為一單純之不利行政</p>

<p>營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廢止藍色公路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u>未於</u>取得營運許可後<u>三個月內</u>營業，且未依第十九條申請延展或經申</p>	<p>營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廢止藍色公路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取得營運許可後，<u>逾三個月</u>未營業，且未依<u>本</u>第十九條<u>第</u>九條<u>第</u>一項申</p>	<p>益。</p>	<p>處分，不具有制裁目的，性質上並非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非屬行政罰。是將交通局原草案第五章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移列至第四章載客小船經營業，並將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原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款合併規定，以資簡潔、明確。</p>
---	--	-----------	--

<p>請展延 後三個 月內仍 未營業。</p> <p>二 經營管 理不善，經通 知限期 改善，逾 期未改 善。</p> <p>三 經<u>第三 十一條</u> 第二項 再限期 改善而 未改</p>	<p>請延展 者或經 申請展 延後三 個月內 仍未營 業。</p> <p>二 經營管 理不善，經通 知限期 改善，逾 期未改 善者。</p>		
--	--	--	--

<p>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達三次。</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p>	<p>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規定屬違規情節較輕者，處最低</p>	<p>未修正。</p>

<p>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十條規定船舶於靠泊船席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停靠時間超過三十分鐘。</p>	<p>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十條規定船舶於靠泊船席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停靠時間超過三十分鐘。</p>	<p>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罰鍰。</p>	
--	--	--------------------------	--

<p>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四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p>	<p>四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六 違反第二十六</p>	<p>六 違反第二十六</p>		

條規定。	條規定。	條規定。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p>	<p>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屬違規情節次重者，處最低罰鍰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u>考量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節輕重及所生危害大小，是將交通局原草案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之。</u></p>

<p>款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五 <u>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u></p> <p><u>六</u>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p> <p><u>七</u> 違反第二十三</p>	<p>款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五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二十五</p>		
--	---	--	--

<p>條規定。 <u>八</u>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u>第三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p>	<p>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屬違規情節較重者，處最低罰鍰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u>考量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節輕重及所生危害大小，是將交通局原草案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移列為第二十九條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之。</u></p>

<p>款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三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u>三</u>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u>四</u>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三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四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五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載客小</p>	<p>第三十一條 載客小</p>	<p>參考航業法第五十九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船經營業未經核准而停航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通知</u>其限期改善。</p> <p>未於前項<u>期限</u>內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p>	<p>船經營業未經核准而停航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p> <p>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p> <p>經前項</p>	<p>一項第四款：「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四、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之規定，制定載客小船經營業者違反停航之罰則。</p>	<p>二、另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字第0九九00四五七七號函示法務部意見，將「按次連續處罰」修訂為「按次處罰」，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達三次者，廢止藍色公路營運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於本市轄區水域經營小船載客，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於本市轄區水域經營小船載客，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參考航業法第六十條：「未經核准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船舶出租業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未修正。

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營業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制定小船未經許可載客營業之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未修正。